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持股 5%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止，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东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毕方投资”）持有公司股份14,903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.45%，该股份来源为毕方投资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协议转让获得的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毕方投资因经营需要，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00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%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。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，公司发生送红股、增发新股或配股、转增股本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，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。

一、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	
股东身份	控股股东、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	☐ 是	☒ 否
	直接持股5%以上股东	☒ 是	☐ 否
	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	☐ 是	☒ 否
	其他：_____		
持股数量	14,903,700股		
持股比例	7.45%		
当前持股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：14,903,700股		

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。

二、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芜湖远澈毕方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
计划减持数量	不超过：6,000,000 股
计划减持比例	不超过：3%
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	集中竞价减持，不超过：2,000,000 股 大宗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4,000,000 股
减持期间	2025 年 11 月 28 日～2026 年 2 月 28 日
拟减持股份来源	协议转让取得
拟减持原因	资金需求

预披露期间，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，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。

(一) 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☐ 是 ☒ 否

(二)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☐ 是 ☒ 否

(三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。

2、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，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毕方投资将结合市场情况、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，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。

(二)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☐是 ☒否

(三)其他风险提示

1、本次拟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2、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7 日